

宋代檢驗書的身體認知及語言初探 ——以《洗冤集錄》下肢詞為例

高婉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提 要

基於身體觀的不同，同一部位的古今命名與所指範圍可能有別。在複雜的人體系統中，下肢的層次分明，編碼詳細，複雜度高，反映現象多，與其他部位相較，是觀察身體認知的好窗口。本文以宋代檢驗書《洗冤集錄》為起點，因該書是成系統、有次第、有根據地細載人體各部位，詳細勾勒古人心中的人體圖像。

該書的下肢詞編碼充分展現認知的運作，如下肢與上肢、軀幹發生隱喻；下肢可轉喻骨骼；下肢出現模糊指稱。其下肢系統的價值是：1. 展現歷史詞與新興詞、通語與方言詞揉雜的多元局面。2. 紀錄眾多腳類與足類詞，以茲辨析異同，留下競爭軌跡。3. 「四縫屍首」被宋代驗狀、後代尸帳與屍圖承襲，為檢驗的藍圖，後代據此再明示須細檢的部位。

關鍵詞：人體詞 下肢詞 身體認知 檢驗書 《洗冤集錄》

宋代檢驗書的身體認知及語言初探

——以《洗冤集錄》下肢詞為例

高婉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形體是萬物生存的依據，《周易·繫辭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①古人發覺觀察是始於自身，從自己逐漸擴展、認識世界。人類的語言有上千種，不管是哪種語言都有一系列人體詞。^②根據美國斯瓦迪士（Morris Swadesh, 1909-1967）的調查，膚、肉、血、骨、髮、頭、耳、眼、鼻、口、腳、^③手是核心詞，說明人體是建構詞彙系統的基礎，^④有重要研究價值。

（一）以往研究的問題

綜覽漢語學界對人體詞的研究，筆者認為大抵有 2 個問題：

-
- ①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周易》，《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 年），頁 25。
 - ② 李慧賢提到人體詞有很強的系統性，各民族或同一民族的不同歷史時期都有人體詞，只不過在某時期用詞表達，另一時期用另一些詞或詞組表達，但這些概念是恆定的，是人類的基本概念。見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07 年），頁 9。
 - ③ 《洗冤集錄》的「腳」作「脚」，「脚」為正字，「腳」為俗字，兩者是字形之別，意義無別。為了避免用字凌亂，除引時賢之言按原文照錄外，本文統一作「脚」。
 - ④ Swadesh list 引自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檢索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1. 資源分配不均，多集中於核心人體詞（確切說是單音核心人體詞），對非核心詞關注少，亦有認為雙音人體詞是單音詞衍生的產物而已。先秦漢語是單音節為主，漢以後雙音化脚步增快，雙音詞大量出現，成為詞彙系統主流，此為不爭事實。如只研究單音人體詞，忽略「複音詞」，或僅注意核心人體詞，略過「非核心詞」，均無法完整瞭解人體詞系統。
2. 材料遷就對象，常見做法是選定某部位，廣搜群書出現該詞的段落做分析。單點或單線研究使用的材料開放，內容多元，有利於歷時觀察，但無法顧及專業材料特色，一般材料的人體詞是隨機出現，無法預測，研究者必須擴大搜尋範圍，而且一般材料人體記載缺乏系統性、次第性，不利於整體鳥瞰。

準此，本文在研究對象、材料、思路上做了調整。

（二）研究對象、材料與思路

人體系統是一個「域」（domain），人體域有層級性，^⑤根據筆者的整理，發覺人體域中「下肢」層次細緻，^⑥可分出6層（如人體—身子—下肢—腳—腳掌—腳心），^⑦詞的編碼度（codability）較高，^⑧涵蓋語言現象多元。筆者認為研究樣

⑤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的 *Metaphors we live by* 反覆出現「域」（domain），周世箴提到他們對「域」無明確定義，但 Langacker（1987）有較詳細說明。語意單位被描述為相當於「認知域」，任何概念或知識系統可視為「域」。「域」是認知實體，包括心智經驗、表徵空間、概念或概念叢集。本文的「概念域」依循 Langacker 之說。見 Ronald Wayne Langacker. *Foundation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著，周世箴譯注：《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臺北：聯經圖書，2006年3月），中譯導讀頁72-73。

⑥ 蔣紹愚提到人體場是總分結構，並畫了人體概念場的層次圖。該圖畫得比較簡要，筆者在其基礎上，窮盡《洗冤集錄》所有人體詞，歸納後，發現人體全身系統中（如外表的頭部、頸部、軀幹、上肢、下肢，內部的臟器、穴位、血、肉等），「下肢」的層次細緻，超越其他系統（如胸部、頸部只有4層）。見蔣紹愚：《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11月），頁394。

⑦ 解剖學所謂下肢指腹部以下的部位，本文所言下肢指骨盆到腳掌的範圍，腰部與腹部另文論之。

⑧ 1954年，Brown與Lenneberg定義編碼度是語言表達式長度（the length of a verbal expression）。

本不能太少，且每個樣本均做描寫與說明，而非蜻蜓點水泛述，才能看清人體域面貌。對象方面，本文不只看某 1、2 個單音詞，改以子系統為對象，子系統有眾多成員，可能是古今詞、方言詞、核心詞、非核心詞、單音詞、複音詞，呈現多元的分類與義域變化，區區一文無法窮盡討論全身，故以下肢為體察身體認知的窗口，其他系統的現象多見於下肢，下肢的現象卻不見得反映於其他系統。

材料方面，主要語料是檢驗書。據法令規定，遇到刑事案件，官吏須到地頭現場勘驗，按項目檢驗屍體，檢驗書是有系統、依次第、有根據、大量且詳細登載體表各部位，兼顧實用與專業，記載其他文獻罕見人體詞，有助於釐析部位的排序（尤其是骨骼），展示古代對身體的認識程度，人體詞研究價值高於一般材料。

本文用的檢驗書是宋慈（1186-1249）的《洗冤集錄》（1247）。這是中國首部成系統的法醫學、檢驗專著，共 5 卷 53 目。古代檢驗做的是體表檢查，該書對人體有仔細記載，代表宋代身體知識的高度，是一窺中華文化底蘊下人體詞的捷徑。

宋慈是南宋建寧府建陽人，曾任廣東、江西、廣西、湖南四路刑獄，博採近世之書，如《內恕錄》，結合多年實務，寫成《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內容包含檢驗制度、相關條令、驗屍方法、屍體現象、救死方法，成書後頒行全國，是檢驗人員案頭書，後世衍生眾多訓詁註解。

《洗冤集錄》宋刊本已佚，本文用孫星衍據元刊本影印《岱南閣叢書》本，為目前流傳較廣的版本，佐以點校，如 1980 年楊奉琨《洗冤集錄校譯》（群眾）、1996 年姜麗蓉譯註《洗冤集錄》（遼寧教育）、2005 年羅時潤與田一民

指稱一個特定物體、事件、經驗、狀態時，可能以「單詞」或「短語」形式，前者編碼度較高。如漢語「曲脰」，英語以 back of the knee 表示。1976 年，Miller 與 Johnson-Laird 定義編碼度為用詞彙表達某方面經驗的精細程度。如漢語能區分「江」與「河」，英語只說 river，俄語只說 reka。本文「編碼度」採用上述學者之見。Roger William Brown and Eric Heinz Lenneberg, "A study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9.3 (1954.7.), pp.454-462. George A. Miller and Philip N. Johnson-Laird. *Language and Perception*(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洗冤集錄》今譯》（福建科學技術）、2014 年高隨捷與祝林森《洗冤集錄譯注》（上海古籍）、2017 年中華文化講堂注譯《洗冤集錄》（團結）。

思路方面，人體詞是認知運作的產物，不同時代、地點對人體的稱呼或有差別，編碼（encode）⁹不同可能是身體觀的歧異，編碼一致表示身體認知接近。本文旨在觀察某一時代平面的下肢系統編碼，及所反映的認知與變化（如隱喻、轉喻）。本文的認知語言理論、概念來自 Lakoff 與 Johnson《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¹⁰

（三）文獻概述

學界對人體詞很有興趣，王力《漢語史稿》、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王鳳陽《古辭辨》、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張顯成《先秦兩漢醫學用語匯釋》做過基礎介紹，不擬贅述。還有眾多論文討論特定部位（如頭、面、眼、鼻、口、牙齒、頸、腹、手、腳、皮膚、肌肉），談語意、語法、語用、隱喻、文化蘊涵、語言比較或歷時替換。

扣合本文對象，將成果範圍縮小，聚焦於「下肢」，相關論文有 2004 年李云云〈漢語下肢語義場的歷史演變〉、2007 年張雪梅〈「腳」有「足」義始於西漢中期〉、黃樹先〈漢語核心詞「足」研究〉，2011 年解海江與章黎平〈漢語義位「腿」「腳」比較研究〉、趙學德與孟萍〈認知視角下「足／腳」和「foot」的語

⁹ 據徐通鏞「現實—語言·思維—現實」之見，本文的「編碼」指用語音、語法、文字將所認識的現實以符號表現出來，編出來的碼即是語言。換個角度說，不同的編碼意味認知思維有別。徐說見徐通鏞：《漢語結構的基本原理：字本位和語言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 月），頁 2-5。

¹⁰ 譬喻（隱喻 metaphor）與轉喻（metonymy）是促成意義延伸的角色，所建構的不只是語言，也包括思想、態度與行為，兩者均以我們的經驗為基礎，有系統地存在於文化中。譬喻涉及兩個以上不同的概念域之間的跨域映射，轉喻映射僅發生於同一概念域之內，譬喻主要功能在理解，藉由較具體熟悉的事物來理解抽象陌生的事物。轉喻的主要功能在提示，採用某一事物易理解或易領悟的方面，來代表該事物的整體或其他部分。見 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 *Metaphors we live by*.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p37. 或參 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著，周世箴譯注：《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中譯導讀頁 103-104。

義轉移構架》、王麗麗《漢語「足」類人體詞的歷史演變研究》，2012年邱湘雲〈漢語足部動作詞的空間隱喻〉等等，但他們的側重點、方法、進路與本文有別。

對本文寫作有直接啓發的是李云云，採取綜觀視角，提到各子場義位由模糊朝精細發展，從單音節趨向複音節，各子場主導詞在不同時其會有不同，意義也不相同，¹¹這些觀察是正確的。

王麗麗的碩士論文研究表足、腳義的「足、腳、踝、止、疋、趾、跨」7詞的演變，先秦兩漢、魏晉至五代、宋至清3期分別選了4部文獻作為範圍，¹²在有限的範圍中提出豐富例證，詳細呈現詞的語義變化，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對本文影響較大的「專著」有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第六章討論下肢詞歷時變化，文末附錄眉目清晰，呈現詞彙替換概況，¹³筆者在溯源時，以其附錄二為對照組。該文的貢獻是討論對象多，做宏觀鳥瞰，勾勒人體詞古今替換架構。不過因為題目範圍大，觀察時間長，涉及文獻多，描寫方式是先舉例、列書證、下結語，有時只點到為止，或溯源偏晚。其次，《洗冤集錄》有些下肢詞未見於該文，本研究能補其不全。

吳寶安《西漢核心詞研究》、龍丹《魏晉核心詞研究》架構與方法類似，均做斷代描寫幾個核心人體詞使用情形，有利於瞭解一共時平面的下肢詞概況。¹⁴章黎平與解海江《漢語核心人體詞共時與歷時比較研究》參考多部方言詞典、方言調查，觀察6個人體義場共時與歷時的變化，¹⁵此書援引資料豐富，是認識方言人體詞的便捷窗口，有助於釐清《洗冤集錄》語言定位。

當前最新、有代表性的成果是汪維輝《漢語核心詞的歷史與現狀研究》，第

¹¹ 李云云：〈漢語下肢語義場的歷史演變〉，《綿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1期（2004年2月），頁59-63。

¹² 王麗麗：《漢語「足」類人體詞的歷史演變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1年5月）。

¹³ 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頁152-185。

¹⁴ 吳寶安：《西漢核心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1年10月）。龍丹：《魏晉核心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5年10月）。

¹⁵ 章黎平、解海江：《漢語核心人體詞共時與歷時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10月）。

一章將核心詞分成 5 類，下肢場「脚」屬於歷時更替型，「膝」屬於雙音化但詞根未變型，¹⁶ 全書操作方式是先分析詞的組合關係，說明歷時的發展，並結合方言調查做詳細描寫，清楚勾勒詞的變化狀況，為核心詞研究做良好示範。他對「脚」與「膝」方言差異的解釋，逐一指出方言間的共通點，開展另一個思考核心詞的空間，提供筆者橫向掌握下肢詞變化狀況。

在時賢基礎上，第二節依循新思路與材料，做下肢系統編碼的描寫。

二、下肢系統的編碼展示

《洗冤集錄》下肢系統依位置分成 6 類：1. 腿類：腿、大腿、腿肚、臙朐。2. 膝類：膝、膝蓋、膝頭、曲脰。3. 踝類：踝、脚踝。4. 脚類：脚、脚肚子、脚足、脚腕、脚面、脚心、脚尖、脚跟、脚板、脚掌、脚指甲。5. 足類：足、足心、足跟、足掌、足拇指、足指甲、足前跌。6. 其他：胯、指爪。共計 30 詞，逐一論之。

（一）腿類

腿類詞量（詞的數量）有 4 個：「腿」（17 例）、「大腿」（1 例）、「腿肚」（2 例）、「臙朐」（6 例）。「腿」是主流詞。

1. 又有訊腿杖，而荊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受杖死〉）
2. 翻身：…後腿、兩曲脰、兩腿肚、兩脚跟、兩脚板。（〈驗尸〉）
3. 身上件數：…兩脚大腿、膝、兩脚臙朐。（〈驗尸〉）

例 1「腿」指股部，位於骨盆以下，膝蓋以上，宋慈提到腿杖之刑可能傷及外腎（睪丸）致死，因杖打部位是腿部上半部，相當於「大腿」。指「大腿」的「腿」可與表方位的「後」、「外」、「左」搭配，表示大腿後方、外側、左邊（如例 2 的「後腿」）。

例 2「腿」可受數詞「兩」限定，如「兩腿」。有時「腿」或指脛部，即膝蓋

¹⁶ 汪維輝：《漢語核心詞的歷史與現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年 3 月），頁 18。

以下，踝部以上，本例「兩腿肚」指小腿後方隆起的腓腸肌。

要留意該書「腿」與「脚」所指部位不同，「脚」語義複雜，可指整條下肢、或小腿、或脚掌，「脚」與「腿」連用時，「脚」當下肢總稱，見例 3「兩脚大腿」、「兩脚臙朐」的「兩脚」屬總稱，「大腿」指下肢上半部，「臙朐」指柔軟結實的小腿。

4. 謂尸仰臥，自頭喝：…兩髀、腰、膝、兩臙朐、兩脚面、十指爪並全。

(〈驗尸〉)

例 4「臙朐」是《洗冤集錄》新詞。「臙」指小腿，見《集韻·鹽韻》：「臙，脛廉也。」¹⁷《正字通》：「臙，俗字。」小腿骨名為「胫骨」，「胫骨」是總稱，較大者是「胛骨」，俗稱「臙脛骨」，¹⁸相當於解剖學「脛骨」。「朐」有柔韌結實之意，見《廣韻·震韻》；「朐，牢朐。」《集韻·震韻》：「朐，堅柔也。」「臙朐」又作「臙刃」、「廉刃」，指柔韌結實的小腿，可前接數詞「兩」，亦可前接方位詞「左右」、「內外」、「裏」，指小腿左右側或內外側，在其他語料中，還可與「脛」同義連用為「臙脛」。

「脛」、「胫」、「臙」都指小腿（雖然「脚」本義小腿，卻常有混指情形）¹⁹，3 詞是醫學術語，常見於醫書。據筆者觀察，上古子書《莊子》、《韓非

¹⁷ 李慧賢認為「臙」本指小腿兩側，後可表示小腿，引證是《集韻》「臙，脛廉也。」因此，「臙」是「脛」的一部份，「脛」是上位義，「臙」是下位義。見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頁 160。

筆者認為此說可商。李慧賢所言可能受「廉」的影響，「廉」有側邊之意，儘管「臙」從「廉」得聲，亦無法論證「臙」必有側邊之意。再者，從《玉篇》、《集韻》與「臙」可搭配方位詞判斷，「臙」即是「脛」（小腿），「脛臙」是同義並列。

¹⁸ 《說文·肉部》：「胫，脛端也。」清段玉裁《注》：「端猶頭也，脛近膝者曰胫。」醫書記載與字典不同。《御纂醫宗金鑑·正骨心法要旨·卷 89·胫骨》：「胫骨，即膝下踝上之小腿骨，俗名臙脛骨者也。其骨二根，在前者名成骨，又名胛骨，其形粗。在後者名輔骨，其形細，又俗名勞堂骨。」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170。（清）吳謙、劉裕鐸等奉敕纂：《御纂醫宗金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正骨心法要旨》，卷 89，頁 35。

¹⁹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55。

子》、《呂氏春秋》、史書《史記》的「脛」多於「脰」，無「臙」。中古至近代口語性較高的佛經《六度集經》、《佛本行集經》、農書《齊民要術》、平話〈三國志平話〉、〈武王伐紂平話〉、小說《金瓶梅》、《紅樓夢》，只有「脛」，無「臙」、「脰」，²⁰ 元代《元典章·燒烙前妻兒女》出現 2 例「小腿」。無論語料分布與頻次上，「小腿」遠不及「脛」普及。可知「小腿」場歷時變化不大，上古到近代的主流詞是「脛」，現代主流詞是「小腿」。

(二) 膝類

膝類詞量有 4 個：「膝」（7 例）、「膝蓋」（1 例）、「膝頭」（1 例）、「曲脛」（4 例）。從數量來看，「膝」是主流詞。

5. 左側：○左頂下、腦角、太陽穴、耳、…外腿、外膝、外臙肘、脚踝。

（〈驗尸〉）

6.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臙骨並臂、腕、手骨，及胯骨、腰、腿骨、臙肘、膝蓋並髀骨。（〈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7. 兩脚膝頭各有顛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驗骨〉）

例 5「膝」可與表方位的「外」搭配，「外膝」指膝蓋外側。另，「膝」可受數詞「兩」的限制，如「兩膝」，或當定語描寫「骨」的類型，如「膝骨」，相當於「膝蓋骨」。

例 6、7 出現雙音節「膝蓋」與「膝頭」，從構詞理據看，「膝蓋」強調髑骨位置在股骨前，類似蓋子，「膝頭」則是膝關節前的髑骨有類似圓圓的外形。

就「方言」分布看，膝部異稱分歧，方言基本不用單音「膝」，「膝蓋」除現代通語使用外，還見於徐州、東莞、成都；「膝頭」見於梅縣、廣州、南寧。²¹ 岩田禮提到「膝頭」出現時代早於「膝蓋」，「蓋」多分布在淮河—漢水以北地

²⁰ 資料來源是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中央研究院中古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middle/>)、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early/>)，檢索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²¹ 章黎平、解海江：《漢語核心人體詞共時與歷時比較研究》，頁 126-128。

區，「頭」多分布於長江以南，形成南北對立。²²汪維輝指出元以前「膝頭」的例子罕見，方言傳播的主流方式是由北向南，從文獻看，「頭」古於「蓋」，南方的「蓋」是北方傳播來的。²³李慧賢則說「膝蓋」在元代逐漸取代「膝」。²⁴

宋慈是福建人，《洗冤集錄》單音「膝」居多數，北方「膝蓋」、南方「膝頭」各 1 例，透露書面上「膝」仍是主流，「膝蓋」、「膝頭」用得少，而且他也接納北方的「膝蓋」。

8.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脰、兩腳肚子上，下有微赤色。（〈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例 8「脰」晚出，《集韻·尤韻》：「脰，股脛間。」「脰」在膝蓋後方，人體背面大腿與小腿之間彎曲處，《洗冤集錄》有「後脰」，說明「脰」的位置。亦可稱「曲脰」，強調部位屈曲性質。

（三）踝類

踝類詞量有 2 個：「踝」（2 例）、「腳踝」（1 例），兩者同義。差異在於是否「凸顯類型」，「踝」本身已標明類別義（足），雙音化時再加上「腳」，凸顯「踝」歸屬於「腳部」。

9. 左側：○左頂下、腦角、太陽穴…、外腿、外膝、外臙朐、腳踝。（〈驗尸〉）

10. 脛骨傍生者髀骨，髀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例 9「腳踝」又稱「腳腕子」、「腿腕子」，異稱顯示「腳」「腿」混用、「腕」「踝」混用（兩組混用原因不同，見下節）。

例 10 短語「兩足外踝」、「兩足右踝」呈現不對稱。儘管現存版本有限，根

²² 岩田禮：〈方言接觸及混淆形式的產生——論漢語方言「膝蓋」一詞的歷史演變〉，《中國語言學集刊》第 2 期（2007 年），頁 111-139。

²³ 汪維輝：《漢語核心詞的歷史與現狀研究》，頁 175-183。

²⁴ 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頁 166。

據文意，筆者懷疑所記有誤，文中分述胛骨左、右突起處，左起高大稱「足外踝」，右起高大應改為「足內踝」。高隨捷與祝林森亦發現問題，他們提到腳踝分爲內側突出的脛骨粗隆稱內踝，後側稱後踝，外側突出的腓骨粗隆稱外踝，故斷定外踝、右踝說法有誤。²⁵筆者大抵同意其註。

仔細講，宋慈所言「胛骨」今天稱爲腓骨，腓骨在小腿外側，脛骨在小腿內側，雙腳結構對稱。將宋慈之意換用今天的術語，則是腓骨下方的突起處稱「外踝」，「脛骨」下方突起處稱「內踝」，見圖1，兩足各有「外踝」與「內踝」。現存版本將「外踝」與「右踝」對舉，記載失誤，混淆分類層次，一般而言，「左踝」、「右踝」指左腳腳踝、右腳腳踝，屬總稱，各自下攝「內踝」與「外踝」。²⁶準此，原文應作「胛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內踝」。

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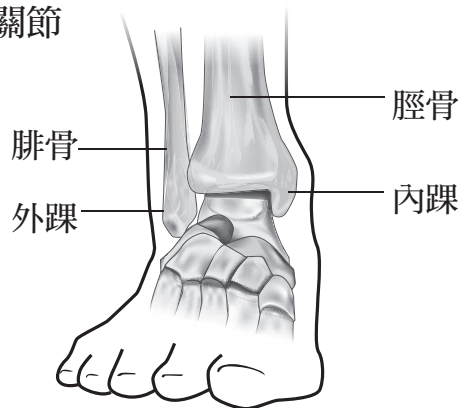


圖1 「內踝」與「外踝」示意圖

(四) 脚類

脚類詞量有 11 個：「脚」（57 例）、「脚肚子」（1 例）、「脚足」（2

²⁵ (宋)宋慈著，高隨捷、祝林森譯注：《洗冤集錄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5月），頁83。

²⁶ 古醫書能區分外踝與內踝，《黃帝針灸甲乙經·卷1·人形性血氣不同》：「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黃帝針灸甲乙經·卷2·十二經標本》：「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標在背膂與舌下兩脈。」見（晉）皇甫謐：《黃帝針灸甲乙經》（北京：學苑出版社，1995年），頁676、689。

例)、「脚脛」(1例)、「脚面」(2例)、「脚心」(1例)、「脚尖」(3例)、「脚跟」(2例)、「脚板」(2例)、「脚掌」(1例)、「脚指甲」(1例)，主流詞是「脚」。該書的「脚」有3義：1. 指整條下肢，2. 專指脚掌，3. 偶稱小腿。

11. 若是落水滄死，亦要看失脚處土痕、高下及量水淺深。(〈檢復總說上〉)

12. 至檢時卻有死孩兒。…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尸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婦人〉)

13. 如拳手打著即方圓。如脚足踢，比如拳寸分寸較大。(〈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例 11「脚」單用多為總稱、泛指，「失脚處」即跌落處，儘管「失脚」的「脚」可解為脚掌，但解為整條下肢亦可。

例 12「脚」理解為整條下肢，無法確定是專指脚掌。

例 13 古今語素並列式「脚足」指脚掌，因「拳手」(拳頭)相對於「脚足」(脚掌)。

14.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肱、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15. 身上件數：○正頭面：…膝、兩脚臙肘、兩脚脛、兩脚面、十指爪。(〈驗尸〉)

例 14「脚肚子」的「脚」指小腿，用本義，「脚肚子」是本書新詞(臺灣閩南語亦稱「跤後肚」kha-āu-tóo)。

例 15「脚脛」指小腿，但《無冤錄》、《聖朝頒降新例》、《洗冤錄集證》、《洗冤錄詳義》等作「兩脚腕」，指腳踝。

16. 翻轉尸：腦後、乘枕全…兩腿肚、兩脚跟、兩脚心並全。(〈驗尸〉)

17. 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蕈毒之狀。(〈服毒〉)

例 16「脚跟」(脚掌後部)、「脚心」(脚底中心)，例 17「脚指甲」(脚掌背面前端處)，均屬「脚掌」下層部位。該書還有「脚板」(即脚掌，脚底部

與地面接觸部位，分布於武漢、長沙、南昌、雙峰）、「脚面」（即脚背）、「脚尖」（脚掌前端）。

（五）足類

足類詞量有 7 個：「足」（29 例）、「足心」（1 例）、「足跟／根」（各 1 例）、「足掌」（1 例）、「足拇指」（1 例）、「足指甲」（3 例）、「足前趺」（1 例），主流詞是「足」。該書的「足」有 2 義：1. 整條下肢，2. 脚掌。

18. 切要者，手足有無系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
（〈疑難雜說上〉）

19. 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20.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畔及唾其面必活。（〈救死方〉）

例 18 「足」單用時是總稱、泛指，常與「手」對舉。

例 19、20 「足心」、「足跟／根」、「足掌」、「足拇指」、「足指甲」、「足前趺」（脚背）等分別指脚掌下層部分，「足前趺」是本書新詞。

21. 作作行人喝四縫尸首。²⁷謂尸仰臥，自頭喝：……腰、膝、兩臙肋、兩脚面、十指爪並全。（〈驗尸〉）

例 21 「指爪」指脚指甲。「脚指甲」、「足指甲」或「指爪」都指脚部指甲。「指」本為手指，「爪」可指動物脚趾、趾甲或人的指甲、趾甲，前者如《周禮·9·內儲說上》²⁸：「韓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求之甚急，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

²⁷ 「四縫屍首」指屍體的正面、背面、左面、右面，依照順序，從頭到脚檢視屍體，尋找傷損部位及程度。（宋）宋慈著，楊奉琨校譯：《洗冤集錄校譯》（北京：群眾出版社，1980 年），頁 31。

²⁸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周禮》，《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 年）。

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誠不。」²⁹「指甲／爪」可表示手指甲或腳指甲，³⁰表手指甲的如本書〈被打勒死假作自縊〉：「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疑難雜說上〉：「落水時尚活，其尸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水渰死分明。」依常理，落水時會掙扎，胡亂抓取，指甲會有泥沙，「指甲」優先理解為手指甲。比較起來，宋慈用「指甲」（21例）比「指爪」（5例）多。

（六）其他

其他類詞量有2個：「胯」（4例）、「指爪」（5例）。

22. 左手臂、肘、腕並指甲全，左肋並脅全，左腰、胯及左腿、腳並全。右亦如之。（〈驗尸〉）

例22「四縫屍首」時，對屍體左側做紀錄，左腰與左腿間的部位稱「胯」，「胯」指胯骨（髖骨）所在部位。由於是檢視屍體左外側，故「胯」未包含大腿內側。

《說文·肉部》：「胯，股也。」清段玉裁《注》：「合兩股言曰胯。」《廣韻·麻韻》：「胯，兩股間也。」「胯」本指大腿之間，與宋慈所言範圍不同，說明「胯」的義域有波動跡象，逐漸擴大，可指稱鄰近部位，下節再論。

23. 左側：○左頂下、腦角、太陽穴、耳、面臉、頸、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全與不全，或拳、或不拳。（〈驗尸〉）

「指爪」可指手指甲或腳指甲，前可接數詞「五」或「十」。表腳指爪者，見前揭例21「兩腳面、十指爪並全」；表手指爪者，見本例。

綜上可知該書下肢系統十分詳盡，因為驗屍貴在詳細，不可遺漏體表每個部位，從這個角度看，檢驗書是認識人體詞的好材料。

²⁹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564。

³⁰ 從標記論來說，「指甲」與「趾甲」都是指尖上所生的角質物，但「指甲」是一般性，屬無標記，可指手指甲或腳指甲。「趾甲」是特指性，屬有標記，只能表腳趾甲。由於「指甲／爪」有兩解，涉及治療行為時，醫書會具體指出是刺、針或灸「手／足」的指甲。

大抵說來，下肢系統「整體編碼度高，部位詞編碼度有別」。體表詞編碼度比體內詞高，因體表是眼睛可識，易區辦。體表詞中，下肢是編碼度較高的子場，如宋慈常提到要檢視「手」、「手掌」，卻未指明要看手或手掌哪個細部位，可是宋慈說檢視「脚」時，除了整體檢視，還依部位以專有名詞區分，形成較大詞量，故下肢系統「整體編碼度高」，編碼度高表示細緻度高（見註 8）。

《洗冤集錄》下肢各子場計量見表 1。

表 1 下肢系統數據統計表^{③①}

| 統計類型 | 排序與數據 |
|------|--|
| 詞量 | 脚類 (11) > 足類 (7) > 膝類 (4) = 腿類 (4) > 踝類 (2) = 其他 (2) |
| 詞次 | 脚類 (73) > 足類 (38) > 腿類 (26) > 膝類 (13) > 其他 (9) > 踝類 (3) |
| 頻次 | 脚類 (6.63) > 腿類 (6.5) > 足類 (5.43) > 其他 (4.5) > 膝類 (3.25) > 踝類 (1.5) |

「部位詞編碼度有別」指不同部位編碼度有高低之分。下肢各部位中，「脚掌」細部多以專名（詞）命之，具體有「脚足」、「脚面」、「脚心」、「脚尖」、「脚跟」、「脚板」、「脚掌」、「脚指甲」、「足心」、「足跟／根」、「足掌」、「足拇指」、「足指甲」、「足前趺」，顯示「脚掌」部位的詞量多，編碼度高，區分細（見註 8），而且是採詞化模式「從綜合到分析」^{③②}

③① 以「腿類」說明計量方式，該類有「腿」（17例）、「大腿」（1例）、「腿肚」（2例）、「臄肋」（6例）共4詞。詞量是詞的數量，「腿類」詞量有4個，詞次是每一詞出現的總合（17+1+2+6=26），能反映該類詞使用情況。區分詞量與詞次是因為兩者無絕對關係（如詞量多不必然詞次多）。頻次指該類每一詞平均次數（26/4=6.5）。

③② 蔣紹愚借用 L. Talmy 詞化模式（lexicalization patterns）解釋漢語詞彙「從綜合到分析」，意思是古漢語的詞很多是由兩個（或幾個）語義要素融合而成，在現代漢語中，這些語義要素分別取得了獨立的表達形式（詞或詞組），那些古漢語的詞所表達的語義，要用現代漢語中這些詞或詞組組合成一個更大的語言單位表達。如古代稱「瞻」，現代稱「向上看」，古代稱「沐」，現代稱「洗頭」，古代稱「跋」，現代稱「在草上走」。見蔣紹愚：《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頁138。

(如跖、蹠>脚掌，踵>脚跟，跗>脚面)與「從隱含到呈現」³³(如指>足拇指)處理，而非以加方向詞(如脚上、脚下、脚前、脚後)表達。

表面上，膝類與腿類詞量相當，編碼度看似一致，細究後，膝類編碼度比腿類高。因為膝部能以專名(詞)區分前或後，前方稱「膝」、「膝蓋」、「膝頭」，後方稱「曲脛」。腿的分類籠統，如古代「股」，宋慈稱「腿」或「大腿」，古代「脛」，宋慈多稱「腿」或「脛」，顯示「腿」在宋慈書中並非專指，還沒有嚴格分工指稱股或脛。再者，區分腿部前、後時，常以短語(加方位詞)表示，如「左腿」、「腿內」、「腿後」、「外腿」、「外脛」、「左右脛」。³⁴

再看詞次，脚類居冠，足類居次。深究兩類，發現表總稱的詞次特別高，如單音「脚」是下肢總稱，佔脚類詞次的 78% (57/73)，單音「足」亦是下肢總稱，佔足類詞次的 76% (29/38)。可知表總稱的「脚」與「足」經常出現，這表示「整條下肢」是驗屍要點。

頻次方面，脚類居冠，表示平均而言，脚類在下肢系統經常出現，且指總稱的「脚」具絕對優勢。奇怪的是，腿類的頻次比足類略高，如果排除單音節腿(17例)、足(29例)，發現兩類的複音節詞約莫各有 1-2 例，唯「脛」的數量多到 6 例，這表示就腿類而言，驗屍時強調要留意小腿後方的狀況。

三、下肢系統體現的身體認知

人們基於對下肢的主觀認識，編碼成下肢詞，有一些編碼有共通認知表現。

³³ 「從隱含到呈現」指包含在一個詞裡的語義構成要素後來單獨呈現，和原先的詞構成一個複合詞。如「望>遠望」、「鳴>馬鳴」、「言>發言」。見蔣紹愚：《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頁 142-143。胡敕瑞：〈從隱含到呈現(上)——試論中古詞匯的一個本質變化〉，《語言學論叢》第 31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8 月)，頁 1-21。胡敕瑞：〈從隱含到呈現(下)——詞匯變化影響語法變化〉，《語言學論叢》第 38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年 12 月)，頁 99-127。

³⁴ 小腿後方有專名，即「脛」或「脚肚子」。

《洗冤集錄》反映了下肢系統的隱喻、轉喻與模糊指稱。

(一) 下肢與上肢、軀幹的隱喻

下肢編碼的隱喻有 4 類屬「四肢間」的隱喻，1 類是「軀幹詞與下肢詞」的隱喻。

1. 「曲脰」的隱喻

「曲脰」又作「曲秋」、「肱脰」，指人體背面大腿與小腿間彎曲處，「曲脰」是術語，分布於醫書，見《聖濟總錄·卷 193·治骨蒸灸法·取穴法》：「後頭當脚跟中心向後引繩，循脚肘直上至曲秋。」³⁵ 在有限的「曲脰」例證（共 23 例）中，《普濟方》、《東醫寶鑑》、《聖濟總錄》的「曲脰」均指膝蓋彎。

有意思的是李經緯等提到「曲脰」只有「肘」之意，沒有膝蓋彎之意，引《證治準繩·瘍醫》「凡脚踠及肱脰中癢，搔則黃水出，名風疽」為證，³⁶ 又云《傷科補要》的「曲脰骹」指肘關節。³⁷ 筆者發現此處引證有問題，因為：

1. 「風疽」指何種疾病呢？《諸病源候論·卷 33·風疽候》及校注：

腫起，流之血脉，而攣曲疾痛，所以發瘡歷年，謂之風疽。

按語：據後世各家論述，風疽之證，乃風濕蘊熱，滯於肌膚，流於血脉所生，多發於脛部、足腕處，癢痛相兼，破流黃水，纏綿難愈。甚則焮腫疼痛。瘡面有鑽眼，伴腹股溝淋巴結腫大，寒熱等證。綜合分析，本病相當於下肢靜脈曲張綜合症。因其根深，故有疽名。³⁸

原文描述簡略，未載明疾病好發部位，校注則說此病多發於脛部、足腕處。因之，上引《證治準繩》所述無法確證「肱脰」即肘部。

2. 即使依據《證治準繩》，查元刊《玉篇·足部》：「踠，足跟也。」《龍

³⁵ (宋) 宋徽宗敕編：《聖濟總錄》（民國刊本），卷 193，頁 7。

³⁶ 李經緯等主編：《中醫大辭典第 2 版》（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611。

³⁷ 同前註，頁 612。

³⁸ 丁光迪主編：《諸病源候論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1992 年），卷 33，頁 934。

龕手鑑·足部》：「踹，舡爽反，脛腸也。」「脚踹」（異文作「脚踹」）可能指脚後跟或小腿肚，無論是哪個部位，順其文意及考量部位相關性，「肱脛」指膝蓋彎較合理。

3. 從臨床案例看，「風疽」好發於脛部、足腕。「肱脛」指膝蓋彎（而非肘部）的可能性很高。

然而筆者也不認為李經緯所言是空穴來風，筆者找到「曲肱」表手肘關節之例，見《大清會典事例·卷 625·刑律賊盜九·發塚》：「嘉慶六年……黃萬煥忍於開棺，剝取屍衣，致將伊母右手肱脛擰落。」³⁹ 因為「右手」與「肱脛」接連出現，得以判別「肱脛」位於手部。

另，《傷科補要》的「曲肱骹」是肘骨（肘關節的骨），胳膊中節上下支骨交接處，上接肱骨（即肱骨），其骹名曲肱（「骹」kái 方言詞，骨節間銜接處），⁴⁰ 由於「曲肱骹」屬方言詞，罕見於古籍，語料庫遍尋不著（指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CCL 語料庫）。因此「曲肱骹」具體是指肘的哪個部位不得而知。

膝蓋彎是膝蓋「後方」彎曲凹陷處，「肘」是指手臂中部，連接上臂與前臂的鉸鏈關附近的部位，肘尖突出物是尺骨鷹嘴，肘內部的外表構造稱為肘前窩。⁴¹ 就文獻看，「曲肱」確有膝蓋彎與手肘處之意。以「位置」而言，「肘外側」可比附「膝蓋」，「肘內側」比附「曲肱」，符合隱喻相似性原則。再參考身體穴位分布，「曲池」位於屈肘時當尺澤與肱骨外上髁連線的中點，「曲澤」位於肘橫紋中，肱二頭肌尺側緣凹陷處，「曲池」、「曲澤」位於肘內側。據上，「曲肱」對應的是「手肘內彎曲處」。

不過臺灣閩南語稱膝蓋後方的凹陷處為「跂曲」（kha-khiau），稱整個手臂彎曲起來的部位為「手曲」（tshiu-khiau）或「手後曲」。⁴²「跂曲」相當「曲肱」

³⁹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清嘉慶年間刻本），卷 625，頁 18。

⁴⁰ （清）錢秀昌：《傷科補要》（清嘉慶引溪志遺堂刻本），卷 2，頁 16。

⁴¹ 肘的介紹見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2%98>），檢索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⁴² 根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所附「人體外觀圖」，「手曲」對應手肘外側彎曲處。（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檢索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膝蓋後彎曲處），「手曲」卻是指「手肘外側彎曲處」，彎曲位置似不對應，然而膝蓋彎與肘外彎依然是彎曲狀，故可以「曲」命名。由此可知，典籍的兩種「曲肱」（膝蓋彎、肘內彎）與臺灣閩南語「跂曲／手曲」都是基於「彎曲狀」的考量，但嚴格來說「命名視角」有些微差異。

無論《洗冤集錄》或其他文獻，均反映膝部與肘部的編碼度有別，膝部因位置前後之別，衍生不同專名（「膝蓋」與「曲肱」），肘部則無此分工，換言之，肘部編碼度不如膝部高。因為「手肘彎曲處」缺乏專名表述，基於形狀相似，以「曲肱」隱喻，所以典籍出現「右手肱」。

2. 「踝」的隱喻

《說文·足部》：「踝，足踝也。」清段玉裁《注》：「踝者，人足左右骨隆然圓者也。在外者謂之外踝，在內者謂之內踝。」「踝」指小腿與腳連接的隆起處。

《洗冤集錄》的「踝」除表示腳踝之外，還可指手腕，見〈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次句主語承上是「腕」，故知「手外踝」、「右手踝」、「二踝」指手腕。「踝」銜接小腿與腳，「腕」銜接前臂與手掌，基於位置相似，以下肢「踝」指稱上肢「腕」，是隱喻。

古漢語已見此隱喻，「手外踝」可溯自《素問·三部九候論篇》，「手踝骨」溯自《黃帝針灸甲乙經》。不過中古前手腕場變動不大，主流詞是「腕」，典籍以「踝」稱「腕」的用例有限。

附帶一說，「踝」與「腕」的隱喻是可逆的，古籍曾見上肢「腕」隱喻下肢「踝」，如「足腕」可溯自《針灸甲乙經》，「腳腕」溯自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但例子均不多。⁴³另，「踝」是歷史悠久的上古詞，似乎稱「腳

⁴³ 李慧賢認為表示腳腕上古用「踝」，中古表手腕的腕可指腳腕，並出現「腳腕」，從此主要用「腳腕」。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頁169。筆者認為「從此主要用腳腕」一說可商，以臺灣而言，說「腳踝」居多，少用或不用「腳腕」。如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有46筆「腳踝」，0筆「腳腕」（<http://asbc.iis.sinica.edu.tw/>，檢索日期：2019年2月1日）。蘋果日報（2018.9.6-2018.10.5.）有51筆「腳踝」，0筆「腳腕」。

踝」應比稱「脚腕」普及，但實際上，除「脚踝」（後秦譯經）稍早於「脚腕」外，在語料分布類型與總量方面，兩詞並無很大差異。

「踝」與「腕」間的隱喻說明其創造性與開放性，但不是每項創造都能普及、穩定使用。

3. 「掌」的隱喻

《洗冤集錄》曾以上肢「掌」指稱下肢末端，如「足掌」、「脚掌」，屬「掌」的隱喻。

《說文·足部》：「跣，足下也。」清段玉裁《注》：「今所謂脚掌也，或借爲蹠。」《說文·足部》：「蹠，楚人謂跳躍曰蹠。」上古以「跣」表足下部位，「蹠」是楚方言，後才改稱「脚掌」。《說文·手部》：「掌，手中。」「掌」是手中的部位，經過「隱含到呈現」程序，漢《說苑》出現雙音節「手掌」。

由於「跣／蹠」與「掌」分處上肢與下肢末端，位置相似，「掌」隱喻指下肢末端，中古仿製出雙音形式「足掌」、「脚掌」。「足掌」可溯自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5：「足掌非身，何處起心，謂是我所？」（T17, no. 0721, p0024c02）「脚掌」見於《漢書·卷48·賈誼傳》：「又苦蹠蹠。」唐顏師古《注》：「蹠，古蹠字也，音之石反。足下曰蹠，今所呼脚掌是也。蹠，古戾字，言足蹠反戾，不可行也。」⁴⁴中古「脚掌」替換了上古單音「跣／蹠」，並沿用至今。

對比上述「手踝」、「脚／足腕」，借「掌」組成的下肢詞「脚掌」顯然是成功且穩固的隱喻詞，不再另造專詞表示。

4. 「指」的隱喻

《洗冤集錄》曾以「指」構成「足指甲／脚指甲」。

《說文·手部》：「指，手指也。」從語料看，先秦「指」同時有手指或脚指之意，以手指義居多，表手指如《左傳·宣公四年》：「子公怒，染指於鼎，

⁴⁴（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王先謙漢書補注本），卷48，頁2239。

嘗之而出。」表脚指如《左傳·定公十四年》：「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還。」晉杜預《注》：「其足大指見斬，遂失屨。…足以大指爲將指。」⁴⁵爲了表意明確，再加上所在部位「手」或「足」，如〈封診式〉：「其頭、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類人，而不可智（知）目、耳、鼻、男女。」

另一個表脚指的詞是「趾」，本作「止」，因「止」假借義盛行，另造「趾」表「止」本義（脚），後來表脚指之意，如《素問》、《靈樞》、《阿育王經》出現「足大趾」、「足小趾」、「五趾」、「脚趾」。比較起來，「足／脚指」多於「足／脚趾」，宋慈亦只稱「足指甲／脚指甲」，不用「足趾甲／脚趾甲」。

其他語言亦見手指與脚指混用情形，西語脚指稱 El dedo de pie，詞面是脚的手指，El dedo是手指，El pie是脚。法語趾甲稱 l'ongle du pied，l'ongle是手指甲，le pied是脚。

「指」可表手指與脚指，是基於上肢末端與下肢末端位置相似的隱喻，但是「趾」卻沒有隱喻爲上肢末端。爲什麼呢？因爲隱喻是以熟悉、常見的概念域來說明生疏、不常見的概念域，「脚指」的概念爲人們熟知，「脚趾」反而少用，要以下肢的「趾」表上肢的「指」有違隱喻思維的常態。

5. 「肚」的隱喻

《洗冤集錄》「腿肚」與新詞「脚肚子」均指小腿後方鼓起處，屬於軀幹與下肢之間的隱喻。

「肚」是後起俗字，《說文》不錄，高麗本《龍龕手鏡·肉部》：「肚，徒古、當古二反，腹肚也。」元刊《玉篇·肉部》：「肚，徒古、都古二切，腹肚。」表肚子義時，讀徒古切。

李慧賢提到唐時「肚」可指人腹部，逐漸取代「腹」，「腿肚」出現於元，舉《元典章》爲證，⁴⁶時間稍晚，《元典章》檢驗制度亦受《洗冤集錄》影響，且「腿肚」已見於《洗冤集錄》。

⁴⁵（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校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頁369。

⁴⁶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頁162。

腹部特徵是突出、圓肥貌，與小腿後方鼓起處形狀相似，將表腹部的「肚」隱喻到腿部，形成「腿肚／脚肚」，「脚肚」再加上後綴「子」，成為「脚肚子」。有趣的是，上古稱小腿後鼓起處為「腓腸」、「腓腸」亦是隱喻，只不過概念域變成圓圓肥肥的腸子，然腸子在內，肚子在外，肚子特徵清楚易識，後來又出現新形式「腿肚」。元檢屍法式出現「趾肚」，亦屬「肚」的隱喻。

（二）下肢轉喻骨骼

人體詞轉喻發生於以「體內」部位指對應的「體表」部位，⁴⁷或以「體表」指對應的「體內」。下肢詞的轉喻為後者，⁴⁸而且多以外在、顯著度較高的「腿」、「膝蓋」、「脛」等轉喻對應之「骨骼」。

《洗冤集錄》有次第地陳述人體骨骼架構，所記骨骼詞多是參考相應的體表命名，如〈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脛，曲脛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下生者足掌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並全…。驗骨訖，…腰、腿骨、臙肋、膝蓋並髀骨，並標號左右。

「腿骨」是俗稱，最早可溯自《諸病源候論》，正式名稱是「股骨」，臺灣閩南語稱「大腿骨」（tuā-thui-kut），不過古籍「腿骨」與解剖學「腿骨」在「層級」上有別，解剖學的腿骨為「總稱」，細分股骨、髕骨、脛骨、腓骨。巢元方、宋慈所記「腿骨」不是總稱，僅相當於「股骨」。「膝蓋骨」是後起俗稱，正式

⁴⁷ 以體內對應體表者，如驗屍要注意「兩太陽」，即「太陽穴」的位置，太陽穴是穴位名，在顛部，當眉梢與目外眥之間，向後約一橫指的凹陷處。因此將體表所見頭顛部凹陷處稱為「太陽」。

⁴⁸ 汪維輝提到人體詞混稱是普遍存在的，常有上位詞指稱下位詞，表全體（總稱）用來指部分，如「手」指手掌或整條手臂，「眼」可指整個眼睛，也可指眼球。筆者認為汪維輝的例子有些可能是「轉喻」，也可能是「模糊性」的關係。見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頁55。

名稱是髓骨，包覆著膝關節的前關節面。「脛骨」可溯自《靈樞》、《針灸甲乙經》，「脛」為小腿，「脛骨」指小腿骨。「足掌骨」、「脚掌骨」首見於《洗冤集錄》，指足骨，下可分跗骨、跖骨、趾骨。「踝骨」可溯自《針灸甲乙經》，就解剖學而言，「踝骨」即「跗骨」（tarsals）。

為何骨之命名多參考體表詞呢？

筆者認為骨骼位於體內，難以看見，但骨骼是人體的支架，骨頭架構起的體表部位具體可識，故以具體可見的體表轉喻看不見的骨頭，如所謂「手斷了」，其實是「手的骨頭斷了」。典籍有例為證，如李斯〈上書秦始皇〉：「夫擊甕叩缶，彈箏搏髀。」⁴⁹「髀」指大腿。《淮南子·人間》：「家富良馬，其子好騎，墮而折其髀，人皆弔之。」⁵⁰「髀」指大腿骨。如《普濟方·卷390·折傷門一·用藥湯使法》：「凡膝蓋損斷，用手按邊平正後，用前膏敷貼，桑白皮夾縛作四截縛之。其膝蓋骨跌剝開者，可用竹籬籬定，敷藥夾定，要四截縛之。」⁵¹「膝蓋損斷」指膝蓋骨頭受損斷裂，後面還直接用了「膝蓋骨」。

換個角度說，骨骼組成體表一部份，體表是整體，骨骼是局部，透過顯著度高的整體為骨骼命名，能提高骨骼的辨識度。如前揭「股」、「腿」、「膝蓋」、「脛」、「足掌」、「脚掌」、「踝」、「跗」、「跖」、「趾」均為下肢部位，顯示參照體表指稱骨骼是普遍的認知表現。

（三）「胯」的模糊性指稱

語言是模糊集，範疇邊界呈現模糊性（fuzziness），⁵²範疇之間是連續體，相鄰範疇的邊緣成員可能混入別的範疇。下肢系統「脚」、「腿」模糊性較強，有時古籍的「脚」或「腿」究竟屬總稱或分稱是難以判斷的，因此各家對義位的派

⁴⁹（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39，頁1757。

⁵⁰劉文典：《淮南子》（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599。

⁵¹（明）朱橚等編：《普濟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9年），頁1001。

⁵²有關模糊語言的介紹，參見伍鐵平：〈模糊語言初探〉，《外國語》第4期（1979年），頁39-44。

生時代、義域變化的判定總有出入。「脚」、「腿」是過去談論甚多的對象，其他下肢詞亦有類似情形，如較少被注意的「胯」，義域也曾波動。

《說文·肉部》：「胯，股也。」清段玉裁《注》：「合兩股言曰胯。」《廣韻·麻韻》：「胯，兩股間也。」《集韻·模韻》：「胯，《博雅》『奎也』，奎者，兩髀間。」可知「胯」指兩大腿之間（內側），就是韓信遭受「胯下」之辱（從大腿之間爬過去），這是我們熟悉的「胯」的位置。

但是《洗冤集錄》「胯」不是指兩大腿之間，而指腰部以下，胯骨（髌骨）所在的位置，此義亦見於《水滸全傳》73回：「李逵從客店裏搶將出來，手搯雙斧，要遶城邊劈門。被燕青抱住腰胯，只一交，擗箇腳稍天。」⁵³

筆者認為此義可從「胯」的異體字「髌」找答案。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61記載「髌」為「俗字也。正體從骨。」（T54, no.2128, p0717a05）卷62引《倉頡篇》云：「髌，兩股外也。」（T54, no.2128, p0724b13）卷78引《埤蒼》云：「腰也。」（T54, no.2128, p0817a10）《玉篇·骨部》：「髌，腰髌。」上述字書揭露「髌」（胯）與腰部的關聯。王力《古漢語字典》頁1696提到「髌，腰胯骨。又指兩股之間。」此說可從。

基於語言模糊性，以一詞指稱鄰近部位或相關概念是常見現象，如「股」本指大腿，元以後漸漸退出大腿場，爾後的一條去路是降格成語素，指稱鄰近的臀部（屁股）。如英語brother，可指兄或弟，uncle可指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胯骨」即解剖學「髌骨」，古代也稱「髀骨」，⁵⁴是骨盆的大骨，位於腰下左右兩側，示如圖2。

⁵³ （元）施耐庵、羅貫中著，王利器校訂：《水滸全傳》（臺北：貫雅文化，1991年），頁1227。

⁵⁴ 胯骨古稱「髀骨」，《說文·骨部》：「髀，股也。」「髀骨」指大腿骨。換言之「髀骨」可能是指大腿骨或胯骨，亦屬「一詞指稱鄰近部位」之證。除上述2義外，古醫書與《洗冤集錄》的「髀骨」還可能指尺骨、橈骨、腓骨、鎖骨、肩胛骨，須仔細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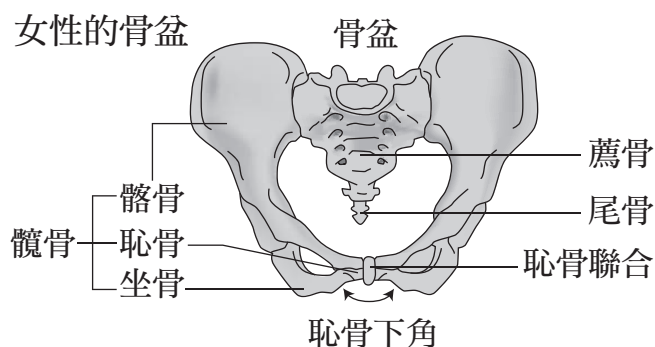


圖 2 骨盆結構圖⁵⁵

「胯骨」在大腿上方，與大腿相鄰，「胯」的義域逐漸擴展，除指大腿間，亦指胯骨所在體表，後者即《洗冤集錄》保留的「胯」之意。

「胯」的變化屬於義域的波動，與前揭「股」的降格不同，「股」是因為逐漸退出大腿場，大腿與臀部位置鄰近，有機會以語素形式與「屁」搭配成「屁股」指稱臀部。但「胯」一直是兩股間場的主流詞，不是因退場才轉而指「胯骨」兩側。

四、《洗冤集錄》下肢系統的層次與價值

宋語言屬於近代漢語，上承中古、上古漢語，⁵⁵宋慈參考《內恕錄》寫成《洗冤集錄》，那麼該書的下肢詞呈現哪些層次，是哪些時代堆疊而成的系統呢？再者，先前提到該書腳類與足類的詞量、詞次、頻次數據高，它們有何異同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認為《洗冤集錄》是後代檢驗書的藍本，此說是否可信？筆者

⁵⁵ 後藤昇、楊著隆哉著，陳韻如譯：《Your Body 完全透視人體圖鑑》（新北：楓書坊文化，2015年1月），頁35。

⁵⁶ 漢語史的分期有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不分期諸說，目前學界傾向三分法。本文所用的三分法是方一新之見，他綜合參考語音、語法、詞彙的特點，將漢語史分為上古漢語（先秦西漢）、中古漢語（東漢至唐初）、近代漢語（晚唐到清初）。參見方一新：《中古近代漢語詞彙學》上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11月），頁10-26。

發現從下肢系統可證其影響力，後代尸帳、屍圖以此為準，再標明細驗的部位。

(一) 多元性質的揉合

語言具有變動性，即便穩固的核心詞亦會變化。《洗冤集錄》所記 30 個下肢詞出現時間不一，代表不同的時間層次，共同組織成宋代下肢系統。具體說，宋慈所用下肢詞分布於哪些時間層呢？

李慧賢博論附錄二「表示人體各部位成員歷史演變表」列出該文 47 個詞語從甲金文到現代漢語的演變情形，是本文的參照點，⁵⁷《洗冤集錄》下肢詞不一定收於該表，筆者另據語料庫以確認始見時間。下肢系統的時間層次示如表 2：

表 2 《洗冤集錄》下肢系統時間層次表

| 下肢詞分類 | 上古 (先秦西漢) | 中古 (東漢至唐初) | 近代 (晚唐至宋) ⁵⁸ | 備註 (新詞) |
|-------|--------------|----------------------|----------------------------|------------|
| 膝類 | 膝 | 膝頭 | 膝蓋、曲脰 | |
| 腿類 | | | 腿、大腿、腿肚、臙朐 | 臙朐 |
| 踝類 | 踝 | 脚踝 | | |
| 脚類 | 脚 | 脚足、脚脛、脚面、脚心、脚尖、脚跟、脚板 | 脚肚子、脚掌、脚指甲 | 脚肚子 |
| 足類 | 足、足心 | 足跟／根、足掌、足拇指 | 足指甲、足前跌 | 足前跌 |
| 其他 | 膀 | 指爪 | | |
| 合計 | 6 | 13 | 11 | 3 |

據表 2，該書下肢詞揉雜上古（6）、中古（13）、近代詞（11），反映新舊兼具的詞彙層次。來自上古僅 6 個，多單音詞。來自中古的 12 個複音詞（排除「指爪」）是以上古詞為語素複合而成，顯示下肢構詞有相當的承襲性及穩定性，

⁵⁷ 章黎平、解海江曾做「普通話核心人體詞的古今演變表」，此表較粗糙，且部分例證有問題。見章黎平、解海江：《漢語核心人體詞共時與歷時比較研究》，頁 263-264。

⁵⁸ 近代是晚唐至清初，因《洗冤集錄》為南宋之作，本文考察的「近代」只到宋代語料。

也不乏新血加入。大致上，該書下肢詞以中古、近代為主，出現 3 個新詞。

特別的是腿類，宋慈不用上古、中古詞，只用近代形成的 4 詞，腿類詞相對年輕，這與「腿」是晚出俗字有關（見《廣韻》、《龍龕手鑑》），所以腿類詞集中見於近代。

宋慈除了以術語、通語、書面語行文外，亦用俗字、方言詞，如有術語「曲腓」，書面語足類詞，也有方言詞「膝蓋」、「膝頭」（見第二節），說明宋慈的書寫兼顧專業與方言。再者，新詞有 1 個（「足前跌」）書面詞，2 個（「脚肚子」、「賺肋」）通俗詞（見第二節），亦是接納通俗詞之證。

《洗冤集錄》旨在提供檢驗人員參考，具實用性，而非為了成為高閣典藏，故所用語言較貼近生活，代表宋代人體詞一個面貌。綜上可知《洗冤集錄》的下肢詞具多元性，包括歷史詞與新興詞兼備，通語詞與方言詞交雜，除了書面性質的人體詞外，亦不避通俗詞。

（二）「脚」「足」之爭及其異同

「脚」與「足」的競爭是人體詞研究焦點，王力《漢語史稿》、洪誠《訓詁學》、王鳳陽《古辭辨》、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董志翹〈「脚」有「足」義始於何時？〉、吳金華〈「脚」有「足」義始於漢末〉與〈佛經譯文中的漢魏六朝語詞零拾〉、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匯釋》、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吳寶安《西漢核心詞研究》、龍丹《魏晉核心詞研究》皆有討論，目前已有眉目，即下肢主流詞經過複雜的替換過程，順序是「止」、「足」、「脚」，筆者認同此說，不擬再論，將在此基礎上檢視《洗冤集錄》兩者異同。

就本義而言，《說文·止部》：「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為足。」許說有誤。《廣韻·止韻》：「止，足也。」《儀禮·士昏禮》：「御衽於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漢鄭玄《注》：「止，足也。古文止作趾。」「止」本義是脚，因假借為停止義，又造「趾」表示本義。

大徐本《說文·足部》：「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被釋詞與釋詞有重複，所指部位不明，歷代說解不盡相同，南唐徐鍇《說文繫傳·足部》：

「口象股脛也。」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需部》：「足，剝下至跖之總名也。」據上，「足」指涉部位可能是腳，或整條腿，或小腿與腳。

《說文·肉部》：「脚，脛也。」「脚」本義小腿，但書證少。上古小腿場主流詞是「脛」，而非「脚」。

汪維輝提到「脚」在魏晉至隋的常見用法是泛指下肢，指腳掌的「脚」數量不多。有關腿部的疼痛幾乎都用「脚」，不用「足」，如跛脚、損脚、脚疾、脚痛、脚酸、脚氣、脚無力。從《齊民要術》「脚」用於人時，1例指小腿，6例指腳掌，顯示「脚」從小腿轉移到專指腳掌可能發生在北方方言，在賈思勰口語中轉變已接近完成。「脚」專指腳掌是在唐以後，9世紀中葉口語材料《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中，文言用「足」的場合當時口語已一律說「脚」。「脚」取代「足」有兩階段，第一階段是「脚」代替「足」表統指腿和特指腳掌，在六朝完成，第二階段是「脚」縮小範圍專指腳掌，其他部位由「腿」來指稱，約在元以後完成。⁵⁹

李慧賢之說與汪維輝相似，但她的替換時間較晚。「脚」詞彙場主要成員的歷時替換是「足」取代「止」，「脚」取代「足」。甲骨時期多用「止」，《論語》之後「足」佔優勢，三國時「脚」與「足」並行許久，直到晚唐「脚」取代了「足」，保持至今。⁶⁰

聚焦到《洗冤集錄》，只出現「脚」、「足」，未見「止」（「趾」），由於該書是南宋晚期作品，當時是新勢力「脚」與舊勢力「足」競爭尾聲，書中兩股勢力並存，新勢力趨上風。從該書所收脚類、足類詞可以區辨其異同。

比較該書2類詞，發現共通點是：1. 義位方面，有2個相同義位，單用時均泛指下肢，複音「脚～」與「足～」傾向指腳掌。2. 構詞方面，2類多重複，如有「脚心」，也有「足心」；有「脚跟」，也有「足跟」；有「脚掌」，也有「足掌」；有「脚指甲」，也有「足指甲」。

⁵⁹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頁40-58。汪維輝：《漢語核心詞的歷史與現狀研究》，頁172。

⁶⁰ 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頁179-180。

歧異點是：1. 數量上，脚類詞次是足類 2 倍之強，脚類具優勢。2. 義位上，「脚」尚保有小腿本義（見「脚肚子」）。3. 時代上，脚掌義「足」早出，「脚」後來才取而代之，從口語語料擴散到一般語料。以同義詞「足前趺」與「脚面」為例，「足跗」見於漢《靈樞》，「足趺」見於晉《鍼灸甲乙經》，「足跗（趺）」多見於醫書，流通範圍狹；「脚面」晚出，見於姚秦《四分律》，擴張至雜劇〈看錢奴買冤家債主雜劇〉、民歌〈掛枝兒〉、小說《喻世明言》、《水滸全傳》，比較通俗。再者，「足前趺」的「趺」為「跗」俗字，「跗」多見於上古，如《儀禮》、《莊子》、《靈樞》，中古後少見於口語文獻，可知構成「足前趺」的語素年代久遠，「脚面」晚出且流通廣，較「足前趺」易解。

再如脚掌義，宋慈曾用「脚掌」、「脚板」與「足掌」。「脚板」編碼趨近形象，著眼於脚底平整（可參臺灣閩南語「跤盤」），「脚板」見於小說《五代史平話》、《水滸全傳》、《喻世明言》、筆記《鶴林玉露》、文集《朱子文集》、戲劇〈張協狀元〉（其他如《正統道藏》雖有「足板」，但數量極少），具方言色彩（見第二節），可知「脚板」較通俗。

綜上，《洗冤集錄》記錄「脚」、「足」之爭「脚」佔上風的軌跡，吻合時賢的觀察。宋代「脚」有「泛指下肢」、「專指脚掌」、「偶當小腿」3 義，以構詞形式區分意義，難得的是《洗冤集錄》保留珍貴 1 例「脚肚子」，「脚」用本義。從「脚」、「足」之爭看到宋慈的語言饒富變化，常以不同詞語指稱同一部位，增加全書可讀性。

（三）後代的繼承與明確化

宋代對勘驗有詳細的法令條文，檢驗分成初檢、複檢，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到現場驗屍，因應屍體狀況有不同的驗屍規則，依據驗狀逐一檢驗屍體傷損程度，填寫驗屍格目，載明處理細節，包括申請驗屍時間、驗屍地點距離、驗屍時間、驗屍人員等資料。如有違反得負法律責任。《洗冤集錄》的〈驗狀說〉提到驗狀內容：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尸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檢箇名件。其尸首有無雕青、灸癍？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傴僂、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志、肉瘤、蹄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載，以備證驗詐偽，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尸首，後有骨肉陳埋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妨久遠照用。況驗尸首，本緣非理、獄囚、軍人、無主死人，則委官定驗，兼官司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疏略？

驗狀類似於驗屍報告，具法律效益，可為斷案依據，藉此指認無名屍。因此檢驗者須有詳細檢驗，務要從實的態度。

賈靜濤指出迄今尚未發現官發驗狀的格式，其主要內容是《洗冤集錄》的「四縫屍首」。⁶¹〈驗尸〉揭示的下肢系統是：

正頭面：…兩脚大腿、膝、兩脚臙肋、兩脚脛、兩脚面、十指爪。
翻身：…後腿、兩曲肱、兩腿肚、兩脚跟、兩脚板。
左側：…胯、外腿、外膝、外臙肋、脚踝。右側，亦如之。

元以後檢驗制度基本上承繼宋，元大德八年（1304）頒行「檢屍法式」（屍帳）即以「四縫屍首」為藍本，將屍體四面精簡為仰面與合面。《元典章》的〈檢尸法式〉，元刊《宋提刑洗冤集錄》的〈聖朝頒降新例〉有附圖，示如圖3：

⁶¹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7年6月），頁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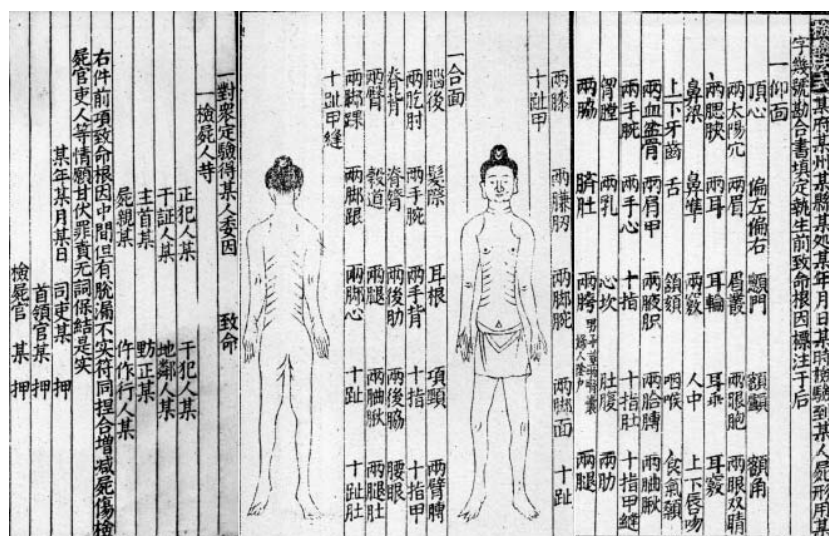


圖 3 元代檢尸法式⁶²

明檢屍文件沿用元檢尸法式。清初檢驗文書同於元，後來施行新屍格與屍圖，配合大清律規定，將各部位區分成致命、不致命兩類。

據《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屍格下肢系統，歸屬於「仰面不致命」，包括兩腿（左右）、兩膝（左右）、兩臙肋（左右）、兩脚腕（左右）、兩脚面（左右）、十趾、十趾甲。「合面不致命」有兩腿（左右）、兩曲腓（左右）、兩腿肚（左右）、兩脚踝（左右）、兩脚根（左右）、兩脚心（左右）、十趾（左右）、十趾肚（左右）、十趾甲縫（左右）。⁶³清代屍圖示如圖 4：

⁶² 取自（宋）宋慈：《洗冤集錄》（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9月），頁10-12。

⁶³ （清）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本，1995-2003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第972冊），卷1，頁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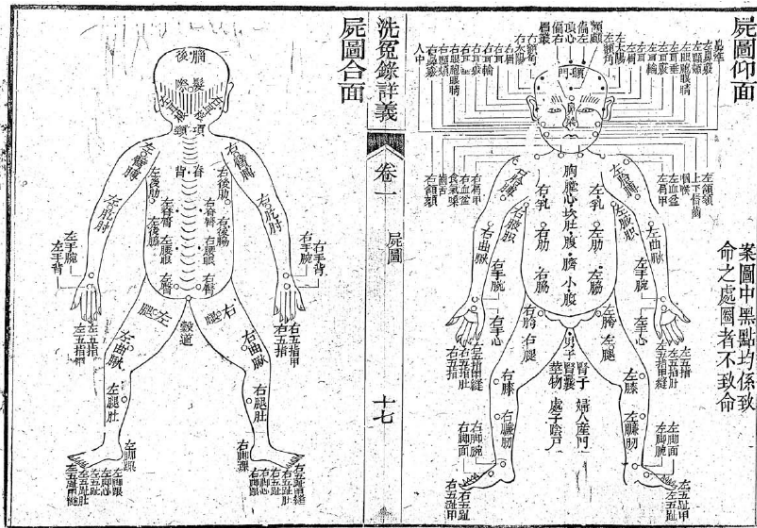


圖 4 清代屍圖⁶⁴

從宋《洗冤集錄》「四縫屍首」到元檢屍法式、清屍圖，顯示檢驗部位一脈相承，格式做了調整，部位進一步細化、明確化。格式方面，宋是四面，元、清簡化成兩面（仰、合）。部位方面，檢屍法式多標示部位數量（兩、十），新增 5 個項目「十趾甲、兩腳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清屍格的部位延續檢屍法式，在對稱部位後面標明「左右」。現將三者的下肢詞示如表 3：

⁶⁴ (清) 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 1，頁 11-12。

表 3 宋、元、清檢驗文書下肢詞一覽表

| 下肢部位 | 宋代四縫屍首 | 元代檢屍法式 | 清代屍格、屍圖 | 備註 |
|------|----------------------------|---|---|---------------------------------------|
| 膀 | 膀 | 兩膀 | × | 元加上數詞 |
| 大腿 | 兩脚大腿、 後腿、外腿 | 兩腿 | 兩腿（左右） | 1. 宋敘述較詳細 2. 元加上數詞 3. 清承襲元，註明左右 |
| 膝 | 膝、兩曲脰、 外膝 | 兩膝、兩曲脰 | 兩膝（左右）、 兩曲脰（左右） | 清承襲元，註明左右 |
| 小腿 | 兩脚臙肋、兩 脚脛、兩腿 肚、外臙肋 | 兩臙肋、兩腿 肚 | 兩臙肋（左右） 兩腿肚（左右） | 1. 宋小腿描述詳細， 時代層次豐富 2. 清承襲元，註明左右 |
| 脚 | 兩脚面、十指 爪、兩脚跟、 兩脚板、脚蹠 | 兩脚腕、兩脚 面、十趾、十 趾甲、兩脚踝 兩脚跟、兩 脚心、十趾、 十趾肚、十趾 甲縫 | 兩脚腕（左右）、兩 脚面（左右）、十趾 （左右）、十趾甲 （左右）、兩脚蹠 （左右）、兩脚根 （左右）、兩脚心 （左右）、十趾肚 （左右）、十趾甲縫 （左右） | 1. 元新增五個部位 2. 清承襲元，註明左右 |

從用語看，表脚指時《洗冤集錄》用「指」，元、清用「趾」，如《洗冤集錄》稱「十指爪」，元、清改成「十趾甲」。

「趾甲」、「趾肚」、「趾甲縫」均是《元典章》檢屍法式的新詞語，元以後「趾甲」多見於醫書，醫書或稱「足趾甲」。且「足趾甲」多於「脚趾甲」。檢屍法式對手掌與脚掌的下層部位描述仔細，如仰面有「兩手腕、兩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合面有「兩脚踝、兩脚跟、兩脚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以「指」稱手指，以「趾」稱脚趾，絲毫不混。「趾肚」是隱喻，後世並未普及，《歧路燈》收了 1 例「十趾肚」，仍不離仵作驗屍情境。「趾甲縫」不見於其他文獻。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01·子部 11》提到宋慈《洗冤錄》2 卷（即《洗冤集錄》）：「後來檢驗諸書，大抵以是為藍本。而遞相考究，互有增損，則不及

後來之密也。」⁶⁵根據本文分析，對比該書、元檢屍法式、清屍格、屍圖的下肢系統，可知《四庫總目》的評價是合理公允的。

五、結語

萬物憑恃身體之物質形式而存在，身體是世間恆久的概念。概念落實到語言層，形成身體詞場。人體詞是學界關注的焦點，目前的研究有資源分配不均與材料遷就於對象的問題，忽略專業材料的特色，不利於整體觀察，故本文在對象、材料、思路做了調整。

本文以下肢子系統為對象，因下肢系統層次分明，成員多，複雜度高，是有代表性的樣本。材料是宋代《洗冤集錄》，該書是中國首部有系統的法醫學檢驗書，為後代檢驗奠定良好基礎，檢驗書為驗屍服務，具專業性與實用性，有次第、詳細登載體表部位，人體詞的研究價值高於一般材料。

本文思索的問題是基於身體認知的差異，不同時空有不同的人體編碼，古代如何描述下肢系統，展現哪些認知能力？《洗冤集錄》下肢系統猶如一個縮影，透過 30 個成員，拼湊宋代下肢系統的概貌。

《洗冤集錄》下肢詞量有 30 個，具「整體編碼度高，部位詞編碼度有別」的傾向。表總稱的單音「脚」、「足」詞次高，說明「整條下肢」是驗屍要點。又，總稱「脚」具絕對優勢，表大腿的詞比表小腿多，意味屍首的下肢整體與大腿傷勢是檢驗重點。

《洗冤集錄》體現的身體認知有「四肢之間」的隱喻（「曲肱」、「踝」、「掌」、「指」），「軀幹詞與下肢詞」的隱喻（「肚」）。

1. 「曲肱」本指膝蓋彎，隱喻為肘內彎，「曲肱」的分析反映了膝部與肘部的編碼度有別，膝部因位置前後之別衍生不同專名，肘部無此分工，故肘部編碼度不如膝部。
2. 「踝」銜接小腿與脚，「腕」銜接前臂與手掌，位置相似，「踝」隱喻為

⁶⁵（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頁 2070。

「腕」，且「踝」與「腕」的隱喻是可逆的。

3. 手部「掌」隱喻指下肢末端，參考「手掌」仿製「足掌」、「脚掌」。
4. 「指」可表手指或脚指，反觀「趾」卻沒有隱喻為上肢末端，因為隱喻是以熟悉的概念域來說明生疏的概念域，「脚指」的概念為人熟知，「脚趾」比較少用，要以「趾」表「指」，違反隱喻常態。
5. 肚子外形是突出、圓肥貌，與小腿後方鼓起處形狀相似，表腹部的「肚」隱喻到腿部。

隱喻以外，還有轉喻。以外在、顯著度高的「腿」、「膝蓋」、「脛」轉喻對應的「骨骼」，如有「腿骨」、「膝蓋骨」、「脛骨」之名。下肢詞曾出現模糊性指稱，如「胯骨」在大腿上方，與大腿相鄰，「胯」義域發生波動，逐漸擴展，除了指大腿之間，亦指胯骨所在體表。

為何骨骼名常參照體表來命名呢？因為骨骼位於體內，難以看見，骨頭架構起的體表部位具體可識，故以具體可見的體表轉喻看不見的骨頭。再者，骨骼組成體表一部份，體表是整體，骨骼是局部，透過顯著度高的整體為骨骼命名，能提高骨骼的辨識度。

下肢詞曾出現模糊性指稱，如「胯骨」在大腿上方，與大腿相鄰，「胯」義域發生波動，逐漸擴展，除了指大腿間，亦指胯骨所在體表。

本文發現《洗冤集錄》下肢系統具多元的語言層次，以中古、近代詞為主，有3個新詞，呈現歷史詞與新興詞、書面語與通俗詞、通語詞與方言詞交雜面貌。

《洗冤集錄》記載眾多腳類與足類詞，反映「脚」佔上風的軌跡。宋代「脚」有泛指下肢、專指脚掌、偶當小腿3義，以構詞形式區分意義，該書還保留1例「脚肚子」，「脚」用本義。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接襲《洗冤集錄》對後代檢驗書有深遠的影響。「四縫屍首」格式是宋驗狀的主要內容，元檢屍法式、清屍圖與屍格亦多所繼承，格式方面，宋驗屍採取四面觀察，元、清簡化成兩面。部位上，檢屍法式多標示部位數量，新增5項目，清屍格的部位延續檢屍法式，在對稱部位後面標明「左右」。換言之，後代檢驗文件確實承襲了《洗冤集錄》，而且朝向明確化的方向前進。

本文以《洗冤集錄》下肢系統為例，某些現象也見於其他系統，但下肢系統呈現得較完整，藉此凸顯專業檢驗書在人體詞研究上的價值，大抵掌握宋代下肢編碼概況與豐富的身體認知。日後再擴及其他子系統，並對比後代檢驗文書的紀錄，便能描繪近代人體詞圖像與譜系，深入瞭解人類如何運用認知編出各種身體符碼，有助於漢語人體詞史的建構。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周禮》（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年，《斷句十三經經文》）。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周易》（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年，《斷句十三經經文》）。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王先謙漢書補注本，1986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4年4月）。

（晉）皇甫謐：《黃帝針灸甲乙經》（北京：學苑出版社，1995年）。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宋）宋徽宗敕編：《聖濟總錄》（民國刊本）。

（宋）宋慈：《洗冤集錄》（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9月）。

（宋）宋慈著，楊奉琨校譯：《洗冤集錄校譯》（北京：群眾出版社，1980年）

（宋）宋慈著，高隨捷、祝林森譯注：《洗冤集錄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5月）。

（元）施耐庵、羅貫中著，王利器校訂：《水滸全傳》（臺北：貫雅文化，1991年）。

（明）朱橚等編：《普濟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9年）。

（清）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本，

1995-2003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972 冊）。

（清）永瑢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年）。

（清）吳謙、劉裕鐸等奉敕纂：《御纂醫宗金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清嘉慶年間刻本）。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槧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

（清）錢秀昌：《傷科補要》（清嘉慶引溪志遺堂刻本）。

劉文典：《淮南子》（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丁光迪主編：《諸病源候論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1992 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en 著，周世箴譯注：《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臺北：聯經圖書，2006 年 3 月）。

方一新：《中古近代漢語詞彙學》上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 11 月）。

吳寶安：《西漢核心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1 年 10 月）。

李經緯等主編：《中醫大辭典第 2 版》（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4 年 4 月）。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5 月）。

汪維輝：《漢語核心詞的歷史與現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年 3 月）。

後藤昇、楊箬隆哉著，陳韻如譯：《Your Body 完全透視人體圖鑑》（新北：楓書坊文化，2015 年 1 月）。

徐通鏘：《漢語結構的基本原理：字本位和語言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 月）。

章黎平、解海江：《漢語核心人體詞共時與歷時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 10 月）。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7 年 6 月）。

蔣紹愚：《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年 11 月）。

龍丹：《魏晉核心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5 年 10 月）。

George A. Miller and Philip N. Johnson-Laird. *Language and Perception*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6.)

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Ronald Wayne Langacker. *Foundation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二) 期刊論文

伍鐵平：〈模糊語言初探〉，《外國語》第4期（1979年），頁39-44。

李云云：〈漢語下肢語義場的歷史演變〉，《綿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1期（2004年2月），頁59-63。

岩田禮：〈方言接觸及混淆形式的產生——論漢語方言「膝蓋」一詞的歷史演變〉，《中國語言學集刊》第2期（2007年），頁111-139。

Roger William Brown and Eric Heinz Lenneberg. "A study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9.3 (1954.7.), pp. 454-462.

(三) 論文集論文

胡敕瑞：〈從隱含到呈現（上）——試論中古詞匯的一個本質變化〉，《語言學論叢》第31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8月），頁1-21。

胡敕瑞：〈從隱含到呈現（下）——詞匯變化影響語法變化〉，《語言學論叢》第38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12月），頁99-127。

(四) 學位論文

王麗麗：《漢語「足」類人體詞的歷史演變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1年5月）。

李慧賢：《漢語人體部位詞語歷史演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07年）。

(五) 電子資源

Swadesh list,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檢索日期：2018年6月14日。

人體外觀圖，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檢索日期：2018年6月1日。

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檢索

日期：2019年2月1日。

中央研究院中古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middl/>)，檢索

日期：2019年2月1日。

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early/>)，檢索

日期：2019年2月1日。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http://asbc.iis.sinica.edu.tw/>)，檢索日期：2019

年2月1日。

肘，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2%98>)，檢索日期：2018年6

月1日。

Primary Study on Physical Cognition and Language in Inspection Books of the Song Dynasty: Using Terms of Lower Extremity in “*Xi Yuan Ji Lu*” as Examples

Kao, Wan-Y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Due to differences of views on body, the names and parts of the same person's body parts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can vary. In a complicated human body system, the lower extremity shows specific levels, detailed codes, and high complexity, which reflect an overall phenomenon. In comparison to other parts, it is a proper medium to observe physical cognition. This study focuses on “*Xi Yuan Ji Lu*”, which is an inspection book in the Song Dynasty, because the book is systematic, organized, and properly recorded the parts of the human body and pictured ancient people's human body images in great detail.

We found that codes of lower extremity in “*Xi Yuan Ji Lu*” fully demonstrate the operation of cognition, such as metaphors among the lower extremity, upper extremity and body; the terms for the lower extremity are metonymy of bones, while they also show ambiguous names. The value of the lower extremity system in the book is shown as follows: (1) It reveals diversity with a combination between historic and new terms, and general language and dialect. (2) It records numerous terms of leg and foot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 and similarity as traces of competition. (3) The human body term “four parts

of body” is followed by an inspection paper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a body record and body picture in a later period. It is a blueprint for inspection. Based on this blueprint, the follow-up generations indicate lower extremity parts, which require further examination.

Keywords: vocabulary of the human body, vocabulary of the Lower Extremities, views on body, inspection book, “*Xi Yuan Ji Lu*”